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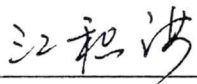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考虑到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客观原因，以及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对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本次方案调整，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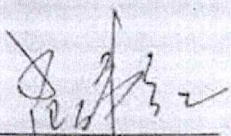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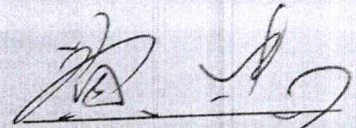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9日